

序号：4268

滑县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171 号提案

提案时间：2025 年 02 月 20 日

案由 (提案标题)：	关于农村坑塘、沟渠恢复及治理的提案			是否同 意公开：	是
个人 提案	姓名：段为民		界别：农林界		手机： 固话：
	联名入：				
集体 提案	提案单位负责人：				
	单位名称：_____（集体提案网上提交后提交纸质件盖章处）				
	联 系 方 式	手机： 固话：		邮 箱	
通信 地址					
建议承 办单位	主办单位： 协办单位：				

注：此页为提案首页，必须填写，提案正文从第 2 页起，要一事一案，用仿宋 3 号字体，不超过 1500 字。

提案内容：近几年雨水增多，现阶段的农村宅基地规划不够合理，抛弃了老一辈保留坑塘的做法，许多坑塘、沟渠被宅基地侵占或进行了填埋处理，结果导致下雨的时候，村里的排水不畅，街道内积水很深，雨水还会倒灌进村民的房屋。每逢下暴雨，全县所有乡镇的部分村庄大街里雨水深的地方超过膝盖，倒灌进房屋，许多村民怨声载道，埋怨村干部及政府的无力。

具体建议：一、规划与管理方面。（一）科学规划乡村建设。相关部门应立即着手制定或修订乡村建设规划，明确坑塘、沟渠等水利设施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，禁止随意填埋、侵占。对于已被填埋为宅基地的坑塘、沟渠，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，制定恢复或改造计划，确保排水功能得以恢复或优化。（二）加强宅基地审批管理。严格宅基地审批流程，建立多部门联合审查机制，对申请宅基地的选址进行严格审查，确保不在坑塘、沟渠等水利设施区域内建房。对于不符合规划和水利要求的宅基地申请，一律不予批准，从源头上杜绝坑塘、沟渠被填埋建房的现象。

二、坑塘、沟渠修复与建设方面。（一）恢复原有坑塘、沟渠功能。对已被填埋的坑塘、沟渠进行清理和恢复，重新挖掘、拓宽和加深，恢复其蓄水和排水能力。加强对恢复后的坑塘、沟渠的维护和管理，定期清理淤泥、垃圾等杂物，确保坑塘、沟渠的正常运行。（二）新建排水坑塘和沟渠。根据乡村地形地貌和排水需求，合理规划和新建一批排水坑塘和沟渠，增加蓄水和排

水容量。在新建坑塘和沟渠时，应充分考虑其与周边自然水系的连通性，形成完整的排水网络。

三、排水设施建设方面。（一）完善乡村排水系统。加大对乡村排水设施建设的投入，铺设排水管道，建设排水泵站等设施，提高排水效率。对现有的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，及时修复损坏的管道、泵站等设施，确保排水系统正常运行。（二）建设雨水调蓄设施。在乡村建设雨水调蓄池、湿地等设施，将雨水进行收集和储存，用于灌溉、景观用水等，减轻排水压力。推广使用透水铺装材料，增加地面渗透率，减少地表径流，降低内涝风险。

四、宣传与教育方面。（一）加强水利知识宣传。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宣传栏等多种形式，向村民宣传水利知识和坑塘、沟渠等水利设施的重要性，提高村民的水利意识和环保意识。定期组织水利知识培训和讲座，邀请专家学者向村民讲解水利法规、防洪排涝知识等，提高村民的科学文化素质。（二）引导村民参与保护。建立村民参与机制，鼓励村民积极参与坑塘、沟渠等水利设施的保护和管理，对保护有功的村民进行奖励。成立村民监督小组，对乡村建设中的违规填埋坑塘、沟渠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，形成全民参与、共同保护的良好氛围。